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2 Dec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一届会议

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，哥本哈根

议程项目 5(b)

《公约》的资金机制

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
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。

决定草案[-/CP.15]
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

缔约方会议，

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，¹

回顾其决定，根据第12/CP.2号决定附件，每年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意见，

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，继续审议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问题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。

¹ FCCC/CP/2009/9。